

澳門特別行政區

第 /2009 號法律

(法案)

修改印花稅繳稅總表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及（三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

修改《印花稅繳稅總表》第四十二條

附於六月二十七日第 17/88/M 號法律通過的《印花稅規章》內的《印花稅繳稅總表》第四十二條修改如下：

條文編號	徵稅範圍	稅率	繳稅方式
42	以有償方式移轉不動產		
	至二百萬元	百分之 一	憑單
	二百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	百分之	憑單

	四百萬元以上 加上第十五條的印花稅。 加上本表按文件、文書或行為種類而定出的印花稅，但屬規章第五十一條第三款 b 項所指之預約合同者除外。	二 百分之 三	憑單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第二條

生效及產生效力

本法律自公佈日翌日起生效，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產生效力。

二零零九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 _____

曹其真

二零零九年 月 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 _____

何厚鐸